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验收程序 .....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4
2.1 设计简况 .....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	6
2.3.1 验收过程 .....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9
四.整改工作情况 .....	10
4.1 整改意见 .....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14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06 日，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利用在吴塘河上的原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的 1 座码头，原先主要用来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现因业务及市场需求调整，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的运输量减少，不足以支撑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码头的运行，因此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将码头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码头整体转让合同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 12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9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进入调试阶段，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 2 个 300 吨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 17.6 万吨（岸线已完全建成），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26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开展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04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6 月竣工，2024 年 06 月开始调试，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1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第二阶段）拥有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已建成共有 4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卸货量 25.2 万吨。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污染本项目（第一阶段）相较，未发生变化，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码头区域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

##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接收船舶生活污水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过程中，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6-17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第二价段），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07 月 05 日，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二阶段）》。

###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4〕85第9号），2024年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信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2511813529001Z）；
- (11)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62356 I）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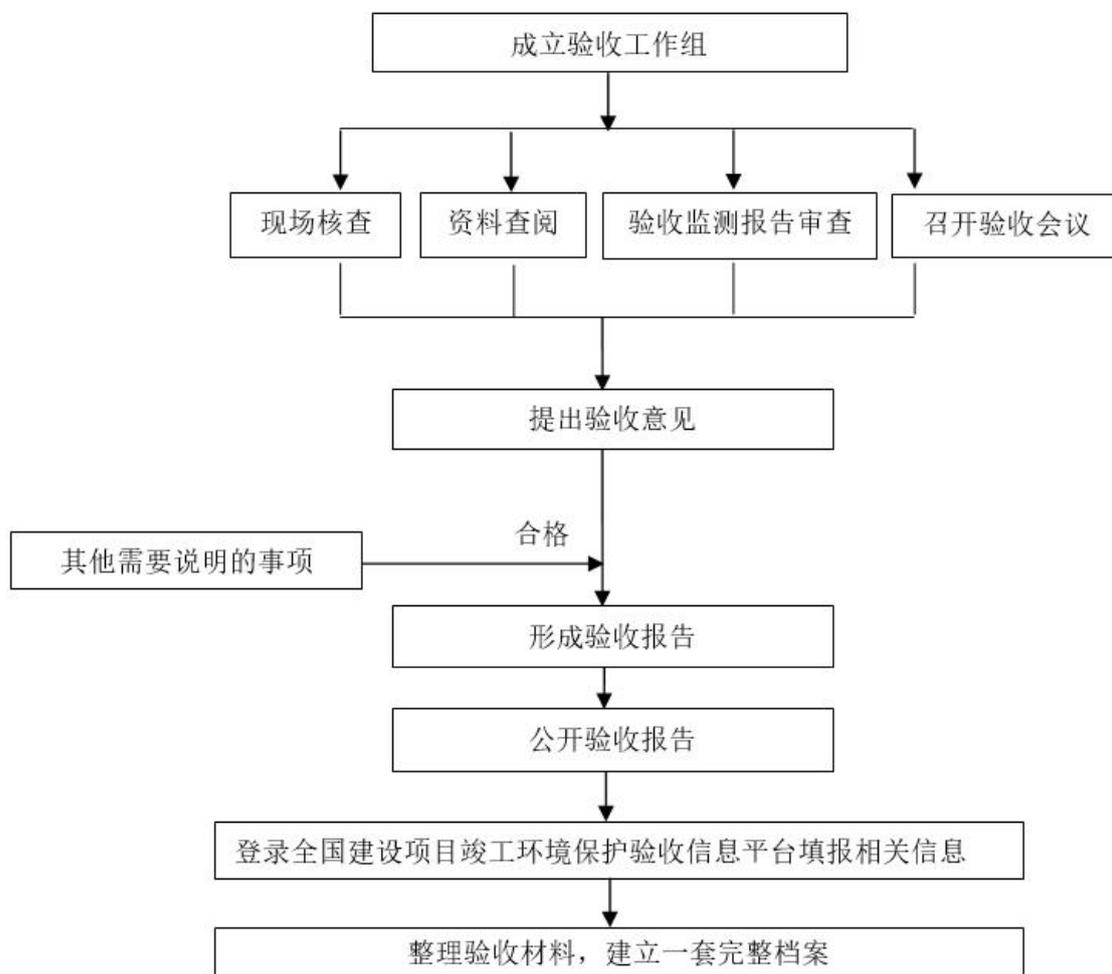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06 日，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利用在吴塘河上的原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的 1 座码头，原先主要用来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现因业务及市场需求调整，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的运输量减少，不足以支撑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码头的运行，因此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将码头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码头整体转让合同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 12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9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进入调试阶段，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 2 个 300 吨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 17.6 万吨（岸线已完全建成），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26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开展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04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6 月竣工，2024 年 06 月开始调试，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1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第二阶段）拥有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已建成共有 4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卸货量 25.2 万吨。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污染本项目（第一阶段）相较，未发生变化，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码头区域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

河。接收船舶生活污水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过程中，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2 施工简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码头区域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储罐进出或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过程中，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5年06月11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16-17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07月05日，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5-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二阶段）清水池出口中pH值、色度、浊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3-9中车辆冲洗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二阶段）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共设1个监测点（本项目企业为厂中厂，噪声点位按大厂界布设，西、南两侧与河流共边，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4）固废

项目(第二阶段)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半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次/半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次/半年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主验收。于2025年04月开始第二阶段建设，2024年06月竣工，2024年06月开始调试，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6月16日-17日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码头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苏环建（2024）85第9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内容（除去第一阶段已建内容），验收完成后码头规模为4个300吨级船舶泊位，年吞吐量25.2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表相比，发生以下变动：

### （1）员工工作制度变动：

原环评中的员工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30天，白班制，每班8小时，在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船舶入港的时间是不可控的，因此将原本的白班8小时调整为白夜班，每班12小时，以便船舶靠岸后能及时完成卸货作业。经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可知，运营时间内码头员工多数为等待船舶靠岸到状态，码头的年装卸时间约为2640小时。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码头的建材的吞吐量。原环评中噪声排放限值为65dB（A）。本项目夜间生产，涉及夜间噪声环境影响，夜间噪声排放标准为55（A），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夜间噪声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且本项目3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综上所述，该变动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2）码头用水变动：

原环评中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码头地面的冲洗和厂区内降尘用水。环评中每日车辆冲洗量为20辆，经第一阶段及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码头每日需要冲洗的车辆数量约为60辆，由于码头运营时间变长，因此将作业区地面冲洗次数，由原来的每天3次变为现在的每天5次，以达到保持码头作业区整洁的目的。因此对回用水的需求量明显增加，除此之外，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沉淀后的回用水中的悬浮物含量较大，用于厂区内降尘容易堵塞降尘设备—水雾喷淋器，会导致码头设备维护成本，因此将厂区内降尘用水由原本的回用水改为新鲜自来水，沉淀后的码头会用仅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码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2、废气

码头黄沙、石子、水泥等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

#### 3、噪声

码头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码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 5、其他环境管理情况

码头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2511813529001Z，

有效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06月16日-17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SC250623561）”：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90%~95%，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水池出口中pH值、色度、浊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3-9中车辆冲洗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1个监测点（本项目企业为厂中厂，噪声点位按大厂界布设，西、南两侧与河流共边，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  
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 目 录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b>1 总论.....</b>	<b>1</b>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b>2. 项目变动情况.....</b>	<b>3</b>
2.1 项目概况.....	3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3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4
2.1.4 生产工艺流程.....	4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5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6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7
<b>3. 结论与要求.....</b>	<b>7</b>
3.1 结论.....	7
3.2 要求.....	7

## 1 总论

###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06 日，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利用在吴塘河上的原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的 1 座码头，原先主要用来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现因业务及市场需求调整，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的运输量减少，不足以支撑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码头的运行，因此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将码头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码头整体转让合同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 12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9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进入调试阶段，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 2 个 300 吨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 17.6 万吨（岸线已完全建成），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26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开展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于 2025 年 04 月开始第二阶段建设，2024 年 06 月竣工，2024 年 06 月开始调试，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1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 （1）员工工作制度变动：

原环评中的员工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3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在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船舶入港的时间是不可控的，因此将原本的白班 8 小时调整为白夜班，每班 12 小时，以便船舶靠岸后能及时完成卸货作业。经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可知，运营时间内码头员工多数为等待船舶靠岸到状态，

码头的年装卸时间约为 2640 小时。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码头的建材的吞吐量。原环评中噪声排放限值为 65dB（A）。本项目夜间生产，涉及夜间噪声环境影响，夜间噪声排放标准为 55（A），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夜间噪声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且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综上所述，该变动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2）码头用水变动：

原环评中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码头地面的冲洗和厂区内降尘用水。环评中每日车辆冲洗量为 20 辆，经第一阶段及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码头每日需要冲洗的车辆数量约为 60 辆，由于码头运营时间变长，因此将作业区地面冲洗次数有原来的每天 3 次变为现在的每天 5 次，以达到保持码头作业区整洁的目的。因此对回用水的需求量明显增加，除此之外，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沉淀后的回用水中的悬浮物含量较大，用于厂区内降尘容易堵塞降尘设备—水雾喷淋器，会导致码头设备维护成本，因此将厂区内降尘用水由原本的回用水改为新鲜自来水，沉淀后的码头会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

## 1.2 排放标准

### 1、废水回用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 表 3-9 中车辆冲洗标准。

表 1-1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色度	浊度
车辆冲洗标准	6.0~9.0	15	5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固废执行标准：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工作人数：3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30 天，12 小时/班，两班制；

####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名称	环评批复卸货量	第一阶段实际卸货量	全厂实际卸货量	类型	备注
黄沙	7 万吨/年	6.5 万吨/年	7 万吨/年	散货	/
石子	6 万吨/年	/	6 万吨/年	散货	/
水泥	7 万吨/年	3.5 万吨/年	7 万吨/年	散货	/
钢材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砖块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木材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玻璃制品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水泥制品	1.2 万吨/年	0.6 万吨/年	1.2 万吨/年	件杂货	/

##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 批量	第一阶段实 际数量	全厂实际 数量	变化量	
1	吊机	HGQ5-18/HGQ 8-18	4 台	2 台	4 台	/	/
2	卸船机	400T/H	2 台	1 台	2 台	/	/
3	叉车	3t	2 辆	2 辆	2 辆	/	/
4	吸水泵	——	2 个	1 个	2 个	/	/
5	供电桩	——	1 个	1 个	1 个	/	/
6	储罐	100m <sup>3</sup>	12 个	12 个	12 个	/	/
7	原料待混仓	200m <sup>3</sup>	9 个	9 个	9 个	/	/
8	带式输送机	B600-800	400m	400m	400m	/	/
9	振动筛	2YK3070/3YK 3070	4 套	2 套	4 套	/	/
10	扬尘监测监控 设备	——	2 台	2 台	2 台	/	/
11	水雾喷淋器	——	3 台	3 台	3 台	/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 2.1.4.1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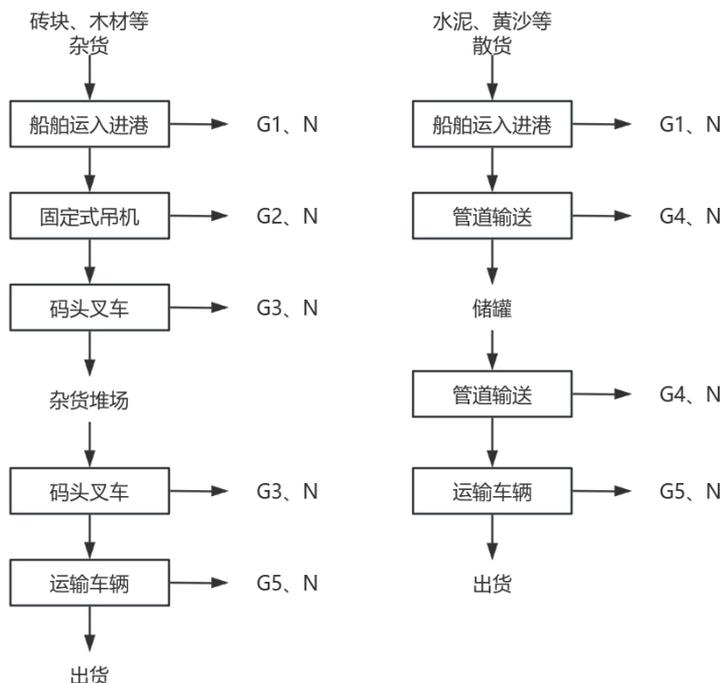


图 2-1 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描述：**本项目主要包括卸货和出货两个流程。**卸货流程：**项目运输的原料主要来自张家港等地，通过船舶水运至本码头。船舶靠岸后，通过固定式吊机将建筑材料中的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等件杂货吊起，利用叉车转运至杂货堆场，建筑材料中的水泥、黄沙等散货需要使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暂存。**出货流程：**建筑材料中的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等杂货核对清楚后利用叉车转移到运输的车辆上，建筑材料中的水泥、黄沙需要利用密闭管道从储罐中转移到运输车辆上（利用泵计量）。车辆运出厂区完成出货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船舶柴油机尾气、装卸粉尘、道路扬尘、储罐呼吸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船舶、吊机运作和叉车运输的噪声。

本项目设有 2 个吸水泵分别吸收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设有垃圾分类收集房接收船舶垃圾和污水。

##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1）员工工作制度变动：

原环评中的员工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3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在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船舶入港的时间是不可控的，因此将原本的白班 8 小时调

整为白夜班，每班 12 小时，以便船舶靠岸后能及时完成卸货作业。经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可知，运营时间内码头员工多数为等待船舶靠岸到状态，码头的年装卸时间约为 2640 小时。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码头的建材的吞吐量。原环评中噪声排放限值为 65dB（A）。本项目夜间生产，涉及夜间噪声环境影响，夜间噪声排放标准为 55（A），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夜间噪声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且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综上所述，该变动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2）码头用水变动：

原环评中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码头地面的冲洗和厂区内降尘用水。环评中每日车辆冲洗量为 20 辆，经第一阶段及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码头每日需要冲洗的车辆数量约为 60 辆，由于码头运营时间变长，因此将作业区地面冲洗次数有原来的每天 3 次变为现在的每天 5 次，以达到保持码头作业区整洁的目的。因此对回用水的需求量明显增加，除此之外，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沉淀后的回用水中的悬浮物含量较大，用于厂区内降尘容易堵塞降尘设备—水雾喷淋器，会导致码头设备维护成本，因此将厂区内降尘用水由原本的回用水改为新鲜自来水，沉淀后的码头会用水仅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

###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和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营运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本项目变动

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三、固废

主要包括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3. 结论与要求

###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单位：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建刚

编制单位：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建刚

项目负责人：张洪安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表 .....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b>2 验收依据</b> .....	<b>3</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生产工艺 .....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	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1.1 废水 .....	12
4.1.2 废气 .....	12
4.1.3 噪声 .....	12
4.1.4 固（液）体废物 .....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8</b>
6.1 废气 .....	18
6.2 废水 .....	18
6.3 噪声 .....	18
6.4 固废标准 .....	1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0</b>
7.1 废气 .....	20
7.2 废水 .....	20
7.3 噪声 .....	20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监测仪器 .....	21
8.3 人员资质 .....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3</b>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	25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27</b>
10.1 废水 .....	27
10.2 废气 .....	27
10.3 噪声 .....	27
10.4 固体废物 .....	27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b>	<b>28</b>
附件 1、生产工况 .....	31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2
附件 3、营业执照 .....	36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38
附件 5、备案证 .....	41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42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	47
附件 8、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48
附件 9、检测报告 .....	52
附件 10、码头转让协议 .....	61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300 吨级泊位				
设计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2 个 300 吨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 17.6 万吨（岸线已完全建成）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01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3）509 号		
项目代码	2304-320585-89-01-370525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2511813529001Z		
有效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06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7.4%

###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06 日，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利用自有场地 6000m<sup>2</sup>，建设“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通

##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09号。建设项目4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25.2万吨。2023年12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22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第9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02月开工建设，2024年03月进入调试阶段，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2个300吨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17.6万吨（岸线已完全建成），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5~26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04月17日开展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5年04月开始建设，2024年06月竣工，2024年06月开始调试，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6月16日-17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07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污染本项目（第一阶段）相较，未发生变化，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码头区域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接收船舶生活污水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过程中，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8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5第9号），2024年0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2511813529001Z）；
- (11)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62356 I）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利用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转让的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已更换为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证书编号：苏苏太仓（内河）港经证（0058）号），开展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的卸货。该码头共有 4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预计设计卸货量 25.2 万吨。。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6 分 15.487 秒，北纬 31 度 26 分 2.350 秒。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至图 3-4。



图 3-1 周边现状图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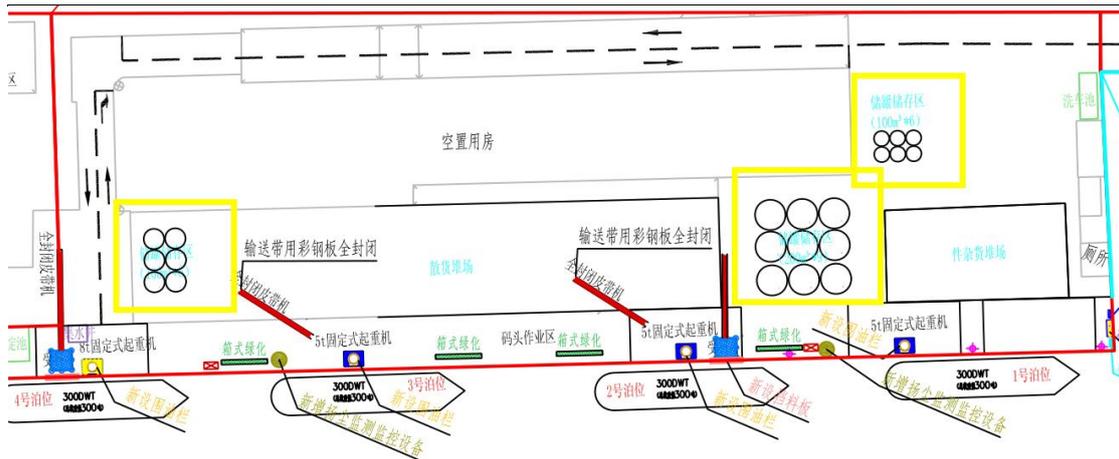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概况图

###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本项目利用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转让的码头进行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配备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

表 3-1 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卸货量	第一阶段实际卸货量	全厂实际卸货量	类型	备注
黄沙	7 万吨/年	6.5 万吨/年	7 万吨/年	散货	/
石子	6 万吨/年	/	6 万吨/年	散货	/
水泥	7 万吨/年	3.5 万吨/年	7 万吨/年	散货	/
钢材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砖块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木材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玻璃制品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水泥制品	1.2 万吨/年	0.6 万吨/年	1.2 万吨/年	件杂货	/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码头	泊位	300 吨级泊位 4 个	
		长度	267.5m	
	储罐		12 个 100m <sup>3</sup>	
			9 个 200m <sup>3</sup>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14t/a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792t/a		
		船舶生活污水	317t/a		
		船舶含油污水	176.4t/a		
	供电		60 万度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船舶含油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建设规模	建设 4 个 300 吨级船舶泊位，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建设 2 个 300 吨级船舶泊位，年吞吐量为 17.6 万吨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3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4%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土地 6000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1614t/a		同环评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排水	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6Wkw/h	同环评	
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吊机	HGQ5-18/HGQ8-18	4 台	2 台	4 台	/	/
2	卸船机	400T/H	2 台	1 台	2 台	/	/
3	叉车	3t	2 辆	2 辆	2 辆	/	/
4	吸水泵	——	2 个	1 个	2 个	/	/
5	供电桩	——	1 个	1 个	1 个	/	/
6	储罐	100m <sup>3</sup>	12 个	12 个	12 个	/	/
7	原料待混仓	200m <sup>3</sup>	9 个	9 个	9 个	/	/
8	带式输送机	B600-800	400m	400m	400m	/	/
9	振动筛	2YK3070/3YK3070	4 套	2 套	4 套	/	/
10	扬尘监测监控设备	——	2 台	2 台	2 台	/	/
11	水雾喷淋器	——	3 台	3 台	3 台	/	/

备注：对照《高能耗淘汰设备清单》，本项目配备的设备不涉及相关淘汰设备。

###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有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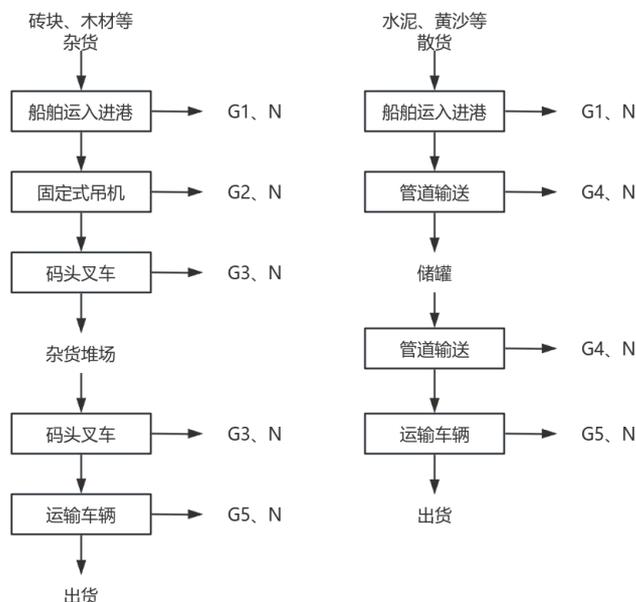


图 1-1 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主要包括卸货和出货两个流程。卸货流程：项目运输的原料主要来自张家港等地，通过船舶水运至本码头。船舶靠岸后，通过固定式吊机将建筑材料中的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等件杂货吊起，利用叉车转运至杂货堆场，建筑材料中的水泥、黄沙等散货需要使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暂存。出货流程：建筑材料中的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等杂货核对清楚后利用叉车转移到运输的车辆上，建筑材料中的水泥、黄沙需要利用密闭管道从储罐中转移到运输车辆上（利用泵计量）。车辆运出厂区完成出货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船舶柴油机尾气、装卸粉尘、道路扬尘、储罐呼吸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船舶、吊机运作和叉车运输的噪声。

本项目设有 2 个吸水泵分别吸收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设有垃圾分类收集房接收船舶垃圾和污水。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 (1) 员工工作制度变动：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原环评中的员工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3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在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船舶入港的时间是不可控的，因此将原本的白班 8 小时调整为白夜班，每班 12 小时，以便船舶靠岸后能及时完成卸货作业。经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可知，运营时间内码头员工多数为等待船舶靠岸到状态，码头的年装卸时间约为 2640 小时。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码头的建材的吞吐量。原环评中噪声排放限值为 65dB（A）。本项目夜间生产，涉及夜间噪声环境影响，夜间噪声排放标准为 55（A），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夜间噪声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且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综上所述，该变动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码头用水变动：

原环评中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码头地面的冲洗和厂区内降尘用水。环评中每日车辆冲洗量为 20 辆，经第一阶段及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码头每日需要冲洗的车辆数量约为 60 辆，由于码头运营时间变长，因此将作业区地面冲洗次数有原来的每天 3 次变为现在的每天 5 次，以达到保持码头作业区整洁的目的。因此对回用水的需求量明显增加，除此之外，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发现沉淀后的回用水中的悬浮物含量较大，用于厂区内降尘容易堵塞降尘设备—水雾喷淋器，会导致码头设备维护成本，因此将厂区内降尘用水由原本的回用水改为新鲜自来水，沉淀后的码头会用仅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

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告。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码头区域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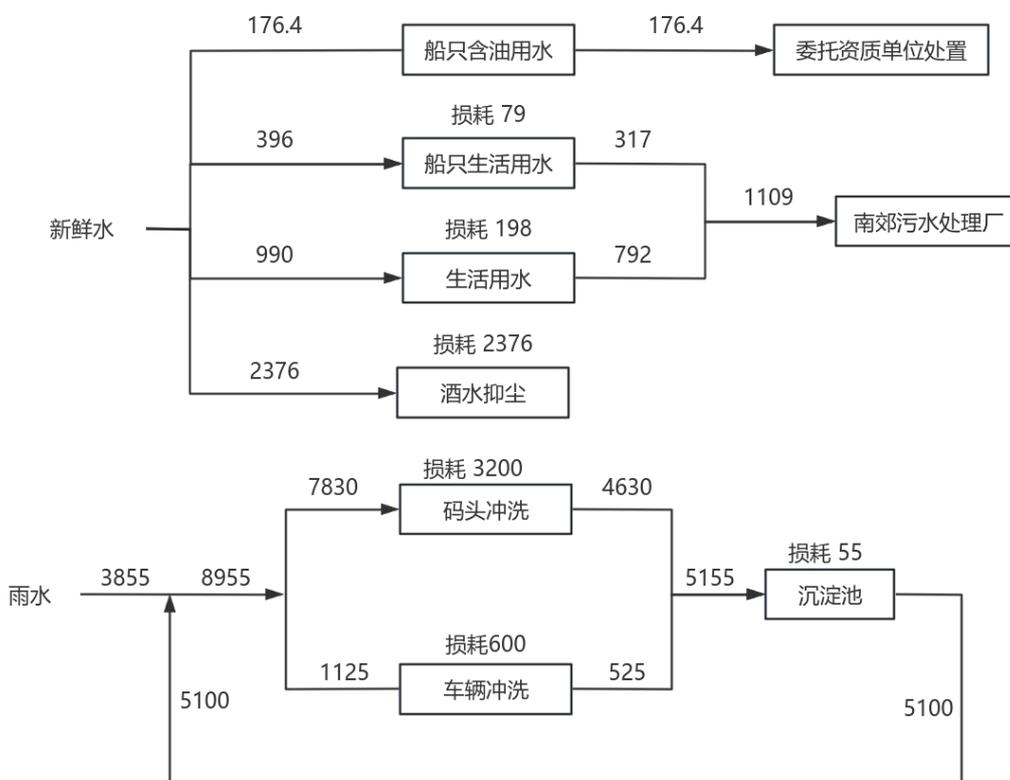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储罐进出或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过程中，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 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5.94	5.94	由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9.9	9.9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废水处理	SW90 462-001-S90	10	1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润滑油等原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润滑油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废气	储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利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罐顶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10	18
	货物装卸、运输、堆场粉尘	颗粒物	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		5	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1	0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 (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固废	危废暂存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零排放	3	2
绿化	-			-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 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2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采用水雾喷淋等措施有效控制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储罐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呼吸粉尘。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	本项目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雨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噪声	项目固定回转式吊机、吸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及洗车池沉渣，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建设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原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内河件杂货码头，用于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尿素，该公司将该码头项目整体转让给你单位，你单位须在不改变岸线、泊位的基础上（项目利用岸线总长 267.5 米，设置 4 个 300 吨级泊位）将该码头改建为内河散货及建杂货码头，将装卸货种调整为黄沙、石子、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具体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09 号，项目代码：2304-320585-89-01-37052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80d325）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码头给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及车辆清洗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作业区及车辆清洗，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须由接收桶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加强管理，采用水雾喷淋等措施有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效控制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6.2 废水

本项目雨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3-9 中车辆冲洗标准。

表 6-2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色度	浊度
车辆冲洗标准	6.0~9.0	15	5

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 6.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 6.4 固废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清水池出口	pH 值、色度、浊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本项目码头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暂时采用环卫清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依靠环卫清运，且本项目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化粪池，无法对其单独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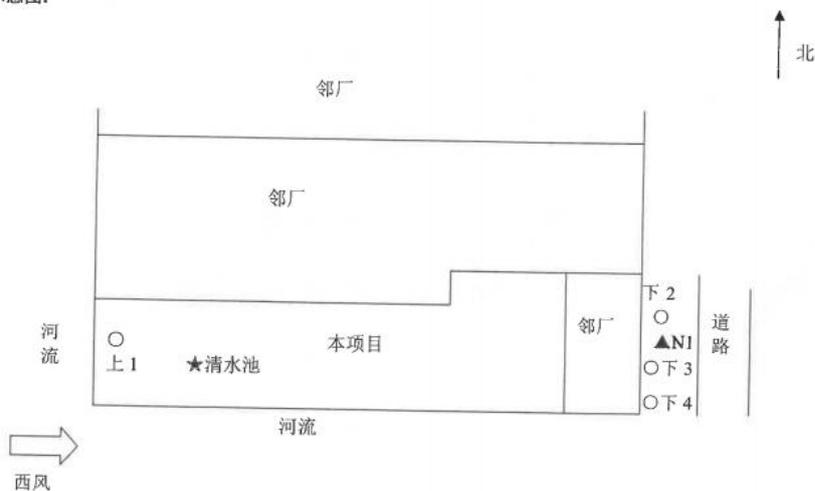
### 7.3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备注：本项目企业为厂中厂，噪声点位按大厂界布设，西、南两侧与河流共边，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

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13200-199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4	2025.09.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2025.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2025.1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 F - 1 型	GS-07-542	2025.10.1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 TH - 1 型	GS-07-541	2025.10.0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2025.10.0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2026.03.04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16-17日对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场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9-1。

表 9-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2024年06月17日		2024年06月18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吞吐量	黄沙	7万吨/年	190.9吨	90%	201.5吨	95%
2		石子	6万吨/年	163.6吨	90%	172.7吨	95%
3		水泥	7万吨/年	190.9吨	90%	201.5吨	95%
4		钢材	1万吨/年	27.27吨	90%	28.79吨	95%
5		砖块	1万吨/年	27.27吨	90%	28.79吨	95%
6		木材	1万吨/年	27.27吨	90%	28.79吨	95%
7		玻璃制品	1万吨/年	27.27吨	90%	28.79吨	95%
8		水泥制品	1.2万吨/年	32.73吨	90%	34.55吨	95%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5.06. 16	ND	ND	ND	0.30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0	0.251	0.269			
下风向 3#			0.257	0.260	0.284			
下风向 4#			0.264	0.248	0.279			
上风向 1#		2025.06. 17	ND	ND	ND	0.277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67	0.265	0.299			
下风向 3#			0.287	0.278	0.254			
下风向 4#			0.257	0.274	0.288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 9.2.1.2 生产废水

表 9-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1	2	3	4		
2025.06.16	清水池出口	pH 值	7.3	7.5	7.4	7.4	6.0~9.0	达标
		色度	2L	2L	2L	2L	15	达标
		浊度	12	10	9	11	5	达标
2025.06.17	清水池出口	pH 值	7.3	7.2	7.3	7.3	6.0~9.0	达标
		色度	2L	2L	2L	2L	15	达标
		浊度	7	11	3L	7	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清水池出口中 pH 值、色度、浊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3-9 中车辆冲洗标准。

###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5.06.16 13: 48~13: 51	56.8	65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5.06.16 22: 01~22: 04	53.1	55	天气：晴 风速：1.7m/s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5.06.17 14: 07~14: 10	57.0	65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5.06.17 22: 14~22: 17	53.3	55	天气：晴 风速：1.7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5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建设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原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内河件杂货码头，用于运输化铵、硫酸钾、尿素，该公司将该码头项目整体转让给你单位，你单位须在不改变岸线、泊位的基础上（项目利用岸线总长267.5米，设置4个300吨级泊位）将该码头改建为内河散货及建杂货码头，将装卸货种调整为黄沙、石子、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设计年吞吐量为25.2万吨，具体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09号，项目代码：2304-320585-89-01-370525）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80d325）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码头给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及车辆清洗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作业区及车辆清洗，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须由接收桶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码头给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及车辆清洗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作业区及车辆清洗，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须由接收桶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加强管理，采用水喷淋等措施有效控制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等措施有效控制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已对污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落实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2511813529001Z，有效期：2024年 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水池出口中 pH 值、色度、浊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3-9 中车辆冲洗标准。

###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标准。

###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1 个监测点（本项目企业为厂中厂，噪声点位按大厂界布设，西、南两侧与河流共边，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扩建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20585-89-01-1303 60		建设地点	苏州市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改扩建（划√）			
	设计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04			竣工日期	2025.06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2511813529001Z			
	验收单位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7JNMML45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b>废水（生活污水）</b>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b>废气</b>													
	<b>工业固体废物</b>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 附件 1. 生产工况；
-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备案证；
-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环卫清运协议；
- 附件 1 0. 危废协议；
- 附件 1 1. 检测报告；
- 附件 1 2. 排水证；
- 附件 1 3. 原料浸出毒性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 4. 高炉矿渣粉收购合同
- 附件 1 5. 钢渣粉收购合同
- 附件 1 6. 粉煤灰收购合同
- 附件 1 7. 码头装卸货委托协议
- 附件 1 8. 码头港口运营许可证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全厂公司员工 3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330 天/年。

1、运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第二阶段） 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06.16	2025.06.17
1	黄沙	7 万吨/年	190.9 吨	201.5 吨
2	石子	6 万吨/年	163.6 吨	172.7 吨
3	水泥	7 万吨/年	190.9 吨	201.5 吨
4	钢材	1 万吨/年	27.27 吨	28.79 吨
5	砖块	1 万吨/年	27.27 吨	28.79 吨
6	木材	1 万吨/年	27.27 吨	28.79 吨
7	玻璃制品	1 万吨/年	27.27 吨	28.79 吨
8	水泥制品	1.2 万吨/年	32.73 吨	34.55 吨

2、能源消耗量（全厂）

2、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②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③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④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同心河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300 吨级泊位				
设计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2 个 300 吨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 17.6 万吨（岸线已完全建成）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01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3）509 号		
项目代码	2304-320585-89-01-370525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2511813529001Z		
有效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06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7.4%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本项目利用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转让的码头进行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配备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920 小时。

表 2-1 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卸货量	第一阶段实际卸货量	全厂实际卸货量	类型	备注
黄沙	7 万吨/年	6.5 万吨/年	7 万吨/年	散货	/
石子	6 万吨/年	/	6 万吨/年	散货	/
水泥	7 万吨/年	3.5 万吨/年	7 万吨/年	散货	/
钢材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砖块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木材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玻璃制品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 万吨/年	件杂货	/
水泥制品	1.2 万吨/年	0.6 万吨/年	1.2 万吨/年	件杂货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码头	泊位	300 吨级泊位 4 个	300 吨级泊位 2 个
		长度	267.5m	267.5m
	储罐		12 个 100m <sup>3</sup>	12 个 100m <sup>3</sup>
			9 个 200m <sup>3</sup>	9 个 200m <sup>3</sup>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14t/a	1614t/a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792t/a	792t/a
		船舶生活污水	317t/a	317t/a
		船舶含油污水	176.4t/a	176.4t/a
	供电		60 万度	60 万度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	--
	废水	码头冲经沉淀池处理后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洗废水	全部回用，不排放	部回用，不排放	部回用，不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船舶含油废水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	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废气	扬尘	新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新建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等	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物料储罐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桶	3 个	3 个	3 个
	船舶含油废水吨桶	2 个	2 个	2 个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吊机	HGQ5-18/HGQ8-18	4 台	2 台	4 台	/	/
2	卸船机	400T/H	2 台	1 台	2 台	/	/
3	叉车	3t	2 辆	2 辆	2 辆	/	/
4	吸水泵	—	2 个	1 个	2 个	/	/
5	供电桩	—	1 个	1 个	1 个	/	/
6	储罐	100m³	12 个	12 个	12 个	/	/
7	原料待混仓	200m³	9 个	9 个	9 个	/	/
8	带式输送机	B600-800	400m	400m	400m	/	/
9	振动筛	2YK3070/3YK	4 套	2 套	4 套	/	/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070					
10	扬尘监测监控设备	—	2 台	2 台	2 台	/	/
11	水雾喷淋器	—	3 台	3 台	3 台	/	/

备注：对照《高能耗淘汰设备清单》，本项目配备的设备不涉及相关淘汰设备。

###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码头区域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利用厂内的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储罐进出或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利用罐顶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过程中，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后由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附件3、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苏苏太仓(内河)港经证(00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经审核,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刚 港口货物装卸服务

办公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88号

经营地域: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88号农资1号、2号、3号、4号泊位

主要设备设施: 4台固定式起重机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2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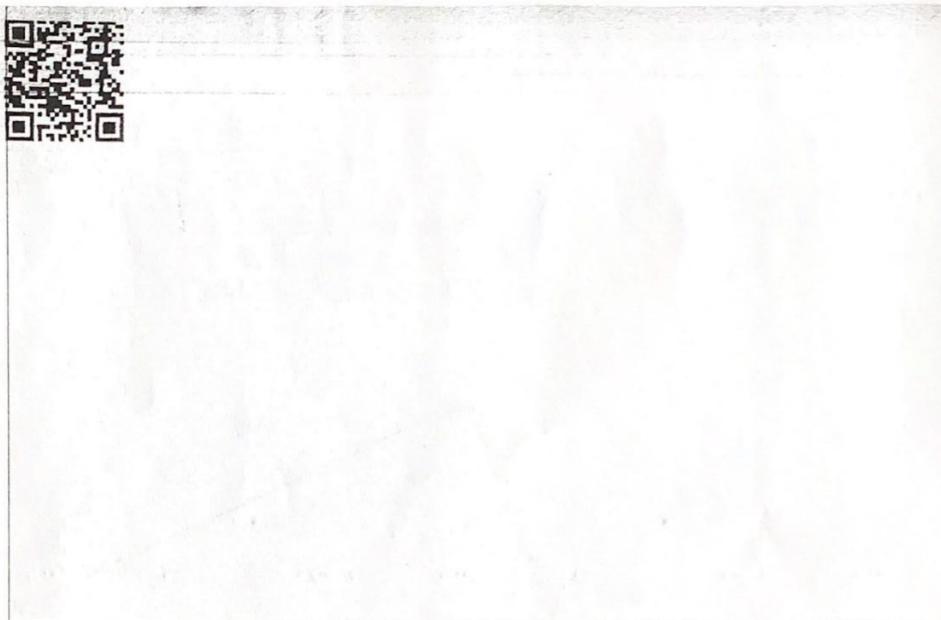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 记

苏 ( 2019 ) 太 仓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5564 号	权利人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城厢镇同心河路1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05 JB0004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流转/房屋性质：/	
用 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 积	使用权面积：20265.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61.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2054-03-08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20265.40m <sup>2</sup> ； 专有建筑面积：261.14m <sup>2</sup> ； 总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7；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权证



### 情况说明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的码头（含 1 号、2 号、3 号、4 号泊位）原属于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主要用来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现因业务及市场需求调整，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的运输量减少，不足以支撑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码头的运行，因此转由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开展黄沙、石子、水泥的运输业务，港口经营许可证已更换为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证书编号：苏苏太仓（内河）港经证（0058）号）。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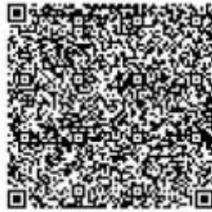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5、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54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09号

**项目名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4-320585-89-01-37052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_城厢镇吴塘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新建内河建筑材料散货件杂货码头一座（非化工），装卸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炉料、玻璃制品、水泥制品，泊位4个。本项目年用电量为5万千瓦时，用水为3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3-11-01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5 第 9 号

## 关于对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建设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建设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原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内河件杂货码头，用于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尿素，该公司将该码头项目整体转让给你单位，你单位须在不改变岸线、泊位的基础上（项目利用岸线总长 267.5 米，设置 4 个 300 吨级泊位）将该码头改建为内河散货及建杂货码头，将装卸货种调整为黄沙、石子、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制品、水泥制品，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具体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09 号，项目代码：2304-320585-89-01-37052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80d325）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码头给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及车辆清洗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作业区及车辆清洗，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须由接收桶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郊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加强管理，采用水雾喷淋等措施有效控制货物装卸、运输、堆场暂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565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25118135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25118135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太仓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协议：

一、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2 桶）
- 2、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斗/车）
-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      处）
- 4、厨余垃圾清运（垃圾桶      /      桶）

二、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垃圾投放。
- 2、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 3、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 4、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三、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合作服务报价如下：

- (1) 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 300 元/桶/月
- (2) 建筑垃圾清运费 800 元/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 (3) 化粪池清运费 300 元/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 (4) 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费 300 元/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2、现双方约定采购 12 个月垃圾清运费，每月生活、厨余垃圾



附件 8 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圾清运费¥ 600 元，本协议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总金额为  
¥ 7200 元（含税 6%）。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元。其它（2）  
（3）（4）项垃圾清运费按实结算。

3、支付方式：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每 6 个月结付一次，其  
它（2）（3）（4）项按实结算费用每 3 个月结付一次。甲方应在合  
同服务开始，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甲方无故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金额部分 0.5%/天支付滞纳金。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  
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  
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  
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太仓市盛永欣物业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城厢镇陈门泾路 35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附件 8 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城厢镇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范围内容

#### 1.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为太仓市城厢镇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

#### 2. 服务范围与内容

太仓市城厢镇南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昆山界、南至前进路、北至新浏河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价格

1. 合同总价（具体根据考核结果结算）：9840000 元。即第一年 3280000 元，第二年 3280000 元，第三年 3280000 元。

2.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的本单位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社保公积金，设备、工具、材料、耗材、办公用品，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3. 上述价格不因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 第四条 服务费结算支付期限与条件

#### 1. 服务费结算支付期限

服务费按月考核确定、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 2. 服务费支付条件

在乙方提供以下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

- （1）正规的足额发票；
- （2）验收考核结果证明；
- （3）请求付款申请书；
- （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乙方提供材料迟延或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五条 服务费结算标准

#### 1. 服务费具体金额的确定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服务费具体结算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每月进行。

服务费结算标准与方法

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每月结算确定月服务费金额。考核结算标准如下：

- (1) 当月考核总分 90 分，为达标分；
- (2) 当月考核总分 90 分及以上的，当月服务费不扣款；
- (3) 当月考核总分 85 分及以上不满 90 分的，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按达标服务费金额的 0.5%扣款；
- (4) 当月考核总分 80 分及以上不满 85 分的，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按达标服务费金额的 1%扣款；
- (5) 当月考核总分 75 分及以上不满 80 分的，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按达标服务费金额的 3%扣款；
- (6) 当月考核总分 70 分以上不满 75 分的，按达标服务费金额的 50%扣款；
- (7) 当月考核总分不满 70 分的，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考核办法**

服务质量标准，考核验收标准与办法，详见附件。

**第七条 监督检查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包括：

甲方特委托城厢镇卫计科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进行考核，乙方对该事项认可并接受；月度考核方式与次数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考核具体内容，由甲方确定，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相应减扣乙方的服务费。

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未经甲方资格审查认定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服务费。

随时抽查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人数。经抽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足的，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规定人数。

4. 审核确定乙方年度和月度服务计划以及乙方提出的工作意见、维修报告、整改方案等。

5. 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对乙方的经营管理与服务不尽之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了解获悉乙方的经营状况及费用支出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附件 9、检测报告



GSC25062356 I  
第 1 页 共 9 页

#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续、检测报告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续、检测报告

GSC25062356 I

第 4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4	7.5	7.4	7.4
色度（倍）			2L	2L	2L	2L
浊度（度）			12	10	9	11
备注	样品状态		呈微浊	呈微浊	呈微浊	呈微浊
	其他	1、采样日期：2025.06.16。 2、测点见图一。 3、未检出因子使用该因子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检出限详见附表（1）。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色度（倍）			2L	2L	2L	2L
浊度（度）			7	11	3L	7
备注	样品状态		呈微浊	呈微浊	呈微浊	呈微浊
	其他	1、采样日期：2025.06.17。 2、测点见图一。 3、未检出因子使用该因子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续、检测报告

GSC25062356 I

第 5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6.3	66.9	101.2	2.5	西风
	第 2 次	28.2	63.7	101.1		
	第 3 次	29.6	60.3	101.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6.2	67.3	101.2		
	第 2 次	28.4	63.3	101.1		
	第 3 次	29.3	60.9	101.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6.4	66.5	101.2		
	第 2 次	28.1	64.2	101.1		
	第 3 次	29.5	60.6	101.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6.4	66.7	101.2		
	第 2 次	28.2	63.9	101.1		
	第 3 次	29.3	60.8	101.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2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3 次 ( $\mu\text{g}/\text{m}^3$ )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270	251	269	/	/
	O3 下风向	257	260	284	/	/
	O4 下风向	264	248	279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5.06.16; 天气情况: 晴。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续、检测报告

GSC25062356 I

第 6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5.7	60.4	100.8	1.7	西风
	第 2 次	29.8	53.7	100.7		
	第 3 次	32.2	46.3	100.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6.0	60.1	100.8		
	第 2 次	29.6	54.3	100.7		
	第 3 次	32.1	46.9	100.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5.9	60.7	100.8		
	第 2 次	29.3	54.9	100.7		
	第 3 次	32.4	46.2	100.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5.8	60.3	100.8		
	第 2 次	29.5	54.6	100.7		
	第 3 次	32.2	46.4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2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3 次 ( $\mu\text{g}/\text{m}^3$ )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267	265	299	/	/
	O3 下风向	287	278	254	/	/
	O4 下风向	257	274	288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2025.06.17；天气情况：晴。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续、检测报告

GSC25062356 I

第 7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2025.06.16	N1	厂界东侧	13:48~13:51	56.8	1.6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期间码头吊机开 2 台，停 2 台；叉车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2025.06.16	N1	厂界东侧	22:01~22:04	53.1	2.1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期间码头吊机开 2 台，停 2 台；叉车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2025.06.17	N1	厂界东侧	14:07~14:10	57.0	2.1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期间码头吊机开 2 台，停 2 台；叉车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2025.06.17	N1	厂界东侧	22:14~22:17	53.3	2.2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期间码头吊机开 2 台，停 2 台；叉车开 2 台。停 0 台。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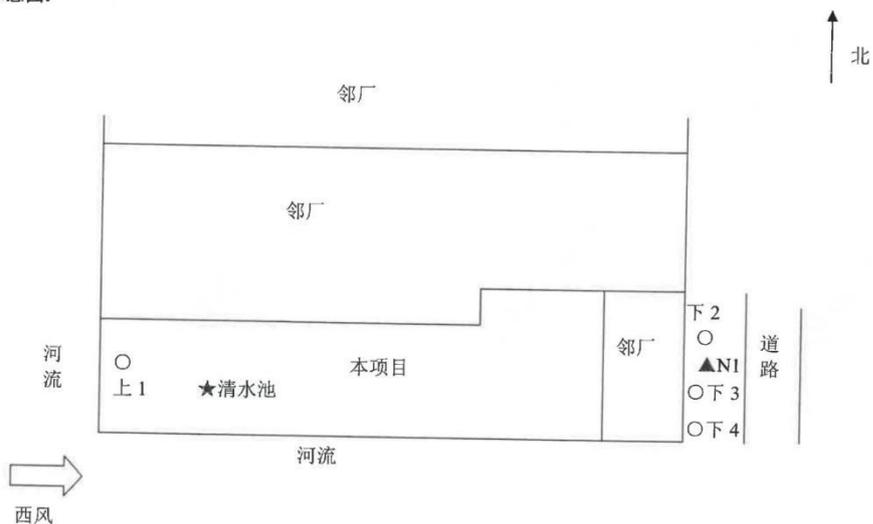
附件9续、检测报告

GSC25062356 I

第 8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上风向如图所示)

▲厂界噪声测点 (企业为园区内企业, 噪声偏移至大厂界; 西、南厂界邻河, 噪声点位无法到达, 取消不测, 北厂界与邻厂共边, 取消不测。)

★废水测点

图一

\*\*\*本页完\*\*\*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续、检测报告

GSC25062356 I

第 9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	浊度	3 度
	色度	2 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4	2025.09.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2025.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2025.1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2025.10.1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2025.10.0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2025.10.0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2026.03.04

\*\*\*报告结束\*\*\*

附件 10、码头转让协议

码头整体转让合同书

甲方：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方将其所拥有的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的货运码头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事项

1.1 甲方同意将拥有的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的货运码头的全部权利转无偿让给乙方。该码头该码头共有 4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

1.2 除非本协议另行规定，否则，本协议项下没有其他明确或暗示的条件或保证。此归属权转让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乙方承担权利转移的一切费用和税务。

二、风险概述

2.1 在乙方对该货运码头进行规划和施工之前，乙方必须确定码头的所有权和控制是否受到本协议的规定。此外，乙方必须确认在其规划和建造码头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满足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并向甲方提交各部门的必要许可证和文件。

2.2 在本协议生效后，所有权将立即转移给乙方。在该码头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归乙方所有之前，甲方保留对码头的使用的限制或限制权。

三、知识产权

3.1 除乙方在此得到的有限的码头所有权外，本协议不包含任何有关任何人类资料、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的任何赋权、暗含或转让。

3.2 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程序，并不会授权乙方在该码头上使用已经被其他方保留的知识产权。

四、通知

任何给予或发给各方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传递和送达方式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4.1 通过挂号信送到各方表示的地址。

4.2 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直接或间接地向各方表示的地址发送

五、不可抗力

遇到任何各方不能预见并不可克服的事件时，各方不会承担责任。此外，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这一协议的相关部分将被挂起直到事件发生并使各方必须判断是否需要前往协商

六、法律使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法律发生变化，应按照改变后的法律继续执行。若出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其他法律，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整体和目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保证本协议的实际效果。

6.2 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就任何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协商。如果各方无法解决任何争议，争议应提交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解决。

七、免责声明

各方特此声明向另一方没有暗藏的代表或保证，也不保证上述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性能、适用性、交易性或商业应用程序的特定目的。各方因本协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只承担有限的赔偿责任

甲方：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1月5日

乙方：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1月5日

